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13】1061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在购买(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认购及申购、赎回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新华北京路100号新华大厦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陈雁先生:董事长,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学术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自治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枝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网络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

齐福民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鹏盛证券公司、汉鼎证券,曾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东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风险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张佩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管理课程的教学工作。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浩先生:独立董事,博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历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副总监。

周磊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雁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卫东先生: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部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南部分下辖营业部经理,海口甸岛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自营部及投资理财部证券投资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青岛海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投资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华信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副总监。

周磊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

(四)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雁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卫东先生: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部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南部分下辖营业部经理,海口甸岛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自营部及投资理财部证券投资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青岛海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投资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华信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副总监。

周磊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

(五)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雁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卫东先生: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部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南部分下辖营业部经理,海口甸岛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自营部及投资理财部证券投资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青岛海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投资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华信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副总监。

周磊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

(六) 基金托管人概况
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13】1061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在购买(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认购及申购、赎回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新华北京路100号新华大厦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陈雁先生:董事长,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学术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自治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枝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网络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

齐福民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鹏盛证券公司、汉鼎证券,曾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东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风险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张佩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管理课程的教学工作。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浩先生:独立董事,博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历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副总监。

周磊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4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基金A:		业绩比较基准: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基金C:		业绩比较基准: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净值增长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过去三个月	4.19%	0.26%	0.41%	3.7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3.12.4-2014.3.31)	4.50%	0.21%	-0.76%	5.26%			

(2)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基金C: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基金C:		业绩比较基准: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基金A:		业绩比较基准: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净值增长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过去三个月	4.09%	0.25%	0.40%	3.6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3.12.4-2014.3.31)	4.30%	0.22%	-0.76%	5.06%			

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3月31日)

1.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基金A



2.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基金C



注:1、本基金自2013年12月4日成立,至2014年3月31日披露日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本报告期本基金正处于建仓期。

十三 基金的费用概况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9日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与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有关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联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更新了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5.在“六、基金的募集”中,更新了基金的募集信息。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信息。

7.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更新的内容,数据截至到2014年3月31日。

8.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数据。

9.在“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6月4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2013年12月6日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3012013年12月6日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4012013年12月7日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5012013年12月25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6012013年12月30日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7012013年12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8012014年1月2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3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资产净值公告
9012014年1月2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兴城建”、“12亳州州”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0012014年1月3日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1012014年1月8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建投资”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2012014年2月22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国债01”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3012014年2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海淘网上交易平台开通官方直售网上直销基金业务的公告
14012014年3月7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新华基金微信服务平台的公告
15012014年4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6012014年4月18日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季度报告
17012014年5月14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18012014年5月15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012014年5月28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同花顺网上交易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13】1061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在购买(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认购及申购、赎回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新华北京路100号新华大厦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陈雁先生:董事长,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学术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自治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枝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网络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

齐福民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鹏盛证券公司、汉鼎证券,曾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东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风险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张佩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管理课程的教学工作。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浩先生:独立董事,博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历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副总监。

周磊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雁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卫东先生: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部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南部分下辖营业部经理,海口甸岛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自营部及投资理财部证券投资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青岛海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投资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华信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副总监。

周磊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

(四) 基金托管人概况
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8日证监许可【2013】1061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在购买(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认购及申购、赎回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新华北京路100号新华大厦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陈雁先生:董事长,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学术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自治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枝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网络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

齐福民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鹏盛证券公司、汉鼎证券,曾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新华信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东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风险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张佩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管理课程的教学工作。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浩先生:独立董事,博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历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副总监。

周磊女士:职工监事